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5年8月30日（補登）
台內役字第1151160938號

修正「義務役軍人傷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辦法」第四條附表二。

附修正「義務役軍人傷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辦法」第四條附表二

部　長　劉世芳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義務役軍人傷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辦法第四條附表二修正規定

附表二　身心障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種類 / 身心障礙狀況	三節慰問金		三節慰問金小計		安養津貼
	內政部慰問金	直轄市、縣(市)政府慰問金	未領國軍團體意外保險	已領國軍團體意外保險	
全身癱瘓	二萬六千	四萬	六萬六千	四萬	九千一百/月
半身癱瘓	一萬九千五百	二萬	三萬九千五百	二萬	三千九百/月
前二者以外之一等身心障礙人員	一萬三千	一萬五千	二萬八千	一萬五千	
其餘身心障礙等級人員	一萬三千	三千	一萬六千	三千	
療養人員		三千	三千	三千	
備註	一、身心障礙狀況區分如下： (一)全身癱瘓： 1. 腦死（植物人）。 2. 頸部以下無知覺。 3. 三肢肢體以上缺失或神經功能完全喪失。 4. 意識昏迷或患有重疾，生活完全無法自理，經鑑定人員鑑定屬實。 (二)半身癱瘓： 1. 腰部以下無知覺。 2. 二肢肢體以上缺失或神經功能完全喪失。 3. 雙目失明。 (三)其餘身心障礙等級人員: 1. 二等身心障礙人員。 2. 三等身心障礙人員。 3. 重度機能障礙。 4. 輕度機能障礙。 二、已領國軍團體意外保險者，內政部慰問金不予發給。 三、發給時機: (一)三節慰問金每年三節(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前辦理。 (二)安養津貼以月計之並按月發給。				